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6,865 万元

#### ● 交货期限：预计于 2023 年底前交货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等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未能通过甲方性能考核试验、出现非计划停机等情形时，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并已取得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与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6月24日签订了《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合同》，合同标的为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供货范围包括所有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865万元。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建设。

根据互联网信息，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乌拉盖管理区，由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拟建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直燃褐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配置2×2950t/h直流锅炉。项目水源使用原则是充分使用电厂烟气取水，不足部分以煤矿疏干水作为补充和备用。项目采用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烟气排放满足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电厂产生的灰渣、石膏全部综合利用。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91MA13U63L2L

注册资本：150,000 万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光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文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百度百科信息，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具有127年的煤炭开采历史，是江苏省和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连

续多年被评为“信用江苏诚信单位”，并被多家资信评估机构和金融机构评为资信 AAA 等级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中国优秀企业文化奖”、“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86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内）或电汇，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预计于 2023 年底前交货完毕。

4、保证期限：从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时，为自乙方发运的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5、违约责任：

5.1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保证指标、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安装受到延误等情形时，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连续运行100天，且半年内不发生乙方责任非计划停机，甲方将对该项内容进行重点考核。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7、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业主（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营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86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0%，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

2、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等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未能通过甲方性能考核试验、出现非计划停机等情形时，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主机和辅机间接空冷岛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